

聖經中的寡婦

文／恩沛

神是我們的丈夫，有神成為我們的堅固保障，
我們將不再過「寡居」的生活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《禮記》是孔子的著作，其中的〈禮運大同篇〉記載大同世界的情形：「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……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……」由這段引文可知在理想的社會中，弱勢的族群，包括鰥夫、「寡婦」、孤兒、失去至親的人，以及身心殘廢的、有病的人，應受到充分的關照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也有「寡婦」的記載？「寡婦」有哪些特性？律法規定要如何善待「寡婦」？何謂娶「寡嫂」的制度？「寡婦」有何象徵性的意義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要善待寡婦

(一) 寡婦的特性

寡婦指婚後丈夫去世的婦女。《聖經》中第一位出現的寡婦，是猶大的媳婦他瑪（創三八11）。寡婦面對喪偶之痛，內心會充滿悲哀、孤獨，常以哀哭度日（撒下十四2；哀一1；伯二七15）。寡婦因缺乏丈夫的經濟支助，難免過著貧困的生活（王下四1-2）。再者，寡婦沒有丈夫保護，易遭受惡人的欺壓（瑪三5；結二二7）。所以《聖經》中將寡婦與孤兒、寄居者並列，視為是社會中最貧窮的人（出二二21-22；申二四17）。

(二) 要善待寡婦

寡婦是社會的弱勢族群，因神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，祂能體恤人的苦情（出三四6）。所以神藉由律法中規定：不可苦待寡婦；若是苦待她一



點，她向我一哀求，我總要聽她的哀聲，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（出二二22-24）。神也會為寡婦伸冤（申十18）。

因為神眷顧寡婦，所以要官長為寡婦辨屈，百姓也被教導要供給寡婦的需要。例如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，積存在城中。在你城裡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裡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這樣，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（申十四28-29）。又如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；你打橄欖樹，枝上剩下的，不可再打；你摘葡萄園的葡萄，所剩下的，不可再摘。這些食物都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如果你能遵守神的吩咐，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（申二四19-22）。在重要的宗教節期中，如七七節，要在神面前獻上甘心祭，使你和你兒女、僕婢，並住在你城裡的利未人，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，一同享用，能在神面前歡樂（申十六9-11）。此外，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當頭（申二四17）。

在舊約時期，人們的品德有無高尚，與是否善待寡婦有關。例如約伯的朋友以利法認為約伯犯罪，因而受到神的懲罰，其中包括「你打發寡婦空手回去」（伯二二9）。但約伯回答，他並未惡待寡婦，他使寡婦心中歡樂，而且不使寡婦眼中失望（伯二九13，三一16）。又如不義的惡人，是將寡婦

當作掠物，殺死寡婦的人（詩九四6；賽十二2）。

在新約時期，耶穌也善待寡婦。例如耶穌行神蹟，使拿因城寡婦的獨生兒子從死裡復活（路七11-17）。又如耶穌稱讚窮寡婦奉獻兩個小錢，因為一般人都是將自己有餘的獻上，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獻上了（可十二41-44）。

教會也有責任要照料那真為寡婦的人。因為教會的財力有限，所以年輕的寡婦，可以鼓勵她再嫁人。若寡婦有兒女，或有孫子孫女，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，報答親恩，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。至於那獨居無靠、真為寡婦的，年紀到六十歲以上，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。是仰賴神，晝夜不住地祈求禱告。又有行善的名聲，願意接待遠人，洗聖徒的腳，救濟遭難的人，竭力行各樣善事。這是真正無倚靠的寡婦，可以接受教會的救濟（提前五3-16）。

三、娶寡嫂的制度

舊約律法規定：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」（申二五5-6）。倘若他的兄弟不願意娶其遺孀，這當盡的本分，便落在其最近的親屬身上（得四1-12）。



神設立娶寡嫂制度的目的有三：第一，是為了傳宗接代，使死去的弟兄有後代，家族的血脈可以延續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被塗抹了。第二，是為了使寡嫂可以得到保護，以及生活上能得到照顧。第三，是為了要守住家族的產業，使產業能永遠留在家族手中（民三六7）。有後代繼承產業，可以避免產業為外人擁有，使各家族的產業能永久存留。

迦南地是屬神所有，所以土地不可以永久出賣。倘若有弟兄漸漸窮乏，賣了幾分地業，他至近的親屬要把弟兄所賣的土地贖回（利二五23-28）。倘若死者沒有兒女，他的兄弟要娶其遺孀，而她所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。這種娶寡嫂的制度，一方面使家族的血脈可以延續；一方面又可以守住家族的產業，使它能永遠保存下去（民三六7）。

四、寡婦的象徵性意義

《聖經》對「寡婦」的敘述，除了有實質的意義外，也有象徵性的意涵，茲說明如下。

（一）「寡婦」象徵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破裂

《聖經》用新郎與新婦來比喻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。當以色列人犯罪得罪神，祂就離棄他們，百姓如同沒有丈夫的「寡婦」一樣。

在公元前587年，巴比倫攻陷耶路撒冷，南朝猶大人被擄至外國，該城成為荒廢之地。耶利米先知為耶路撒冷哭泣說：「先前滿有人民的城，現在何竟獨坐！先前在列國中為大的，現在竟如『寡婦』；先前在諸省中為王后的，現在成為進貢的」（哀一1）。這是將耶路撒冷的先前與現在作對比。先前是滿有人民的都市，現在竟然人煙稀少。先前是商業與宗教的中心；現在如同「寡婦」，失去了社會地位。先前在諸省中為王后的，是有尊榮的婦女；現在向強國進貢與服苦，成為奴僕婢女。

雖然以色列人犯罪得罪神，祂的咒詛臨到百姓，神不再幫助他們，使他們如同「寡婦」一樣，沒有丈夫的協助，處於完全無助的狀態。但先知也預言，神會再度賜下救恩：「不要懼怕，因你必不致蒙羞；也不要抱愧，因你必不致受辱。你必忘記幼年的羞愧，不再記念你『寡居』的羞辱。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；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。救贖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；祂必稱為全地之神」（賽五四4-5）。

（二）巴比倫大城自誇說她不是「寡婦」

約翰長老看見異象，有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，他大聲喊著說：巴比倫大城傾倒了！傾倒了！我的民哪，你們要從那城出來，免得與她一同有罪，受她所受的災殃；因她的罪惡滔天；她的不義，神已經想起來了（啟十八1-5）。



「巴比倫」昔日是迦勒底國的大城，象徵著罪惡貫滿的城市。不但指當時的羅馬帝國，也指著今日敵基督的國家。《聖經》說：「她怎樣榮耀自己，怎樣奢華，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，因她心裡說：我坐了皇后的位，並不是『寡婦』，決不至於悲哀」（啟十八7）。巴比倫大城的人是罪惡滔天，多行不義。她們任意妄為，自高自大，愛宴樂，不愛神（提後三5）。她們倚靠財富，榮耀自己，驕傲的自誇說她們是居於皇后的地位，是永遠可靠的。不像「寡婦」一樣，是無可倚靠，要終身處於悲哀的狀態。

雖然巴比倫素來為列國的榮耀，為迦勒底人所矜誇的華美，但當神的懲罰臨到，她必像神所傾覆的所多瑪、蛾摩拉一樣。其內必永無人煙，世世代代無人居住（賽十三19-22）。而且，喪子、「寡居」這兩件事在一日轉眼之間必臨到她（賽四七9）。所以在一天之內，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，就是死亡、悲哀、饑荒。她又要被火燒盡了，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（啟十八8）。

五、結語

「寡婦」是社會的弱勢族群，所以我們應遵守神的命令善待「寡婦」，成為敬畏神的人。雅各長老也勉勵我們：「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『寡婦』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」（雅一27）。

「寡婦」也象徵沒有神（丈夫）協助的人。在末日來臨的時候，教會將暫時遭受迫害，好像無助的「寡婦」一樣。但最終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因為神是新郎，信徒是新婦，要被神迎娶（啟十九7）。神是我們的丈夫（賽五四5），有神成為我們的堅固保障，我們將不再過「寡居」的生活。如同《聖經》所說：「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」（啟二一4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陳惠榮主編，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。
3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4. 劉少平，《申命記（卷下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13。

